

一一六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中國人權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報告事項第一一八案至第一二四案，其中第一一八案至第一二一案及第一二四案，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一二二案，台聯黨團有異議；第一二三案，民進黨黨團有異議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，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，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一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〇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次會議、第 8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、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二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、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、第 7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